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38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债券及各期债券的发行数量等。

根据上述批准及授权，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公司债券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将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本次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时间在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首期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